C1節

公司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之

經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6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Autohome Inc.**。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內的有關其他位置。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法案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9. 本公司可行使法案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之

經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6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標題 **頁次**

索引 3
詮釋 5
購回及贖回股份 10
更改股本 11
股份權利 12
變更權利 13
股份 13
股票 15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沒收股份 18
股東名冊 20
記錄日期 20
股份轉讓 21
股份繼承 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23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通告 2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6
投票 27
委任代表 29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31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31
董事會 31
喪失董事資格 32
執行董事 33
替任董事 33
董事袍金及開支 34
董事權益 35
董事的一般權力 36
借款權 38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審計委員會 41
高級職員 4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42
會議記錄 42

鋼印 43
文件認證 43
銷毀文件 44
股息及其他付款 45
儲備 47
資本化 47
認購權儲備 48
會計記錄 50
審計 50
通知 51
簽署 53
清盤 53
彌償保證 54
財政年度 5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55
資料 55
終止 55

詮釋

表A

1. 法案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若干股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人士」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審計委員會」	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1條所組成的本公司審計及合規委員會，或任何後續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應為國際認可的獨立核數師。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除週六、週日、假日或(i)紐約州紐約市，(ii)中國北京，或(iii)中國香港的商業銀行獲授權或法律規定停業的其他日子之外的日子。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通訊設施」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讓對方聽到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維持不變。
「本公司」	Autohome Inc.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控制」	(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等詞彙)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證券交易法》」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普通股)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份，享有本細則所載權利。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人士」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文義而定)。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a)親自出席會議；或(b)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美國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根據本細則正式通知及召開。
「規程」	法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轉讓」	任何轉讓、銷售、轉移、抵押、擔保契約或其他讓予或產權負擔(無論是否按價值計算)。
「虛擬會議」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年」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i) 如《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之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購回及贖回股份

3. (1) 在法案、本公司的大綱及本細則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包括為購買或收購自資本撥付資金。

(2)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3) 本公司獲授權按以下購買方式贖回或購回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普通股：

(a) 可贖回或購回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相等於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減一股普通股；及

(b) 贖回或購回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普通股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有關時間、有關價格及有關其他條款進行；惟：

(i) 有關贖回及購回交易應按照指定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適用的法規進行；及

(ii) 於贖回或購回時及緊隨贖回或購回後，本公司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4) 本公司獲授權按以下贖回及購回方式贖回或購回與美國存託股份無關的任何普通股(如適用)：

(a) 本公司應於通告內指定的贖回或購回(如適用)日期前至少最後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將贖回或購回通告(如適用)送達將予購回的普通股股東；

(b) 贖回或購回的普通股的價格應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之間協定的有關價格；

(c) 贖回或購回的日期應為贖回或購回通告(如適用)內指定的日期；及

(d) 贖回或購回應按照贖回或購回通告(如適用)內規定的由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進行；惟於贖回或購回時及緊隨贖回或購回後，本公司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更改股本

4. (1)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若本公司已授權一種類別股份，本公司無須於股東大會中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提呈決議案，而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及決定其於前述該類別股份中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案的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的併股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的股東分配銷售碎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的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到有關銷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取得法案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法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之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且不違反細則第1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2) 在法案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於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的發行或轉換前按本公司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其乃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

(3) 在第8(1)條及組織章程大綱之規限下，且不損害據此授予任何其他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應由普通股組成。

變更權利

9.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必要法定人數(不論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須為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面值之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c) 凡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股份

11. (1) 在法案、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不時授權發行一類或以上或一系列的優先股，並釐定有關股份的名稱、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性、參與性、選擇性及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及局限(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表決權(完全或有限或並無表決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法案、本細則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許可下，增加或縮減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規模(但不得少於當時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在不局限於上述一般性的情況

下，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可在法例的許可下，規定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於、地位相等於、或位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之後。

(2)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除非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獲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毋須以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作為先決條件。

(3)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2.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案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案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3.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4. 在法案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5.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6.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7.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8. 股份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19.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0.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釐定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2.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3.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4.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整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5.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6.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7.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29.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0.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1.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須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3.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利息及花紅。

34.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5. 董事會可收回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6.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7.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20%)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8.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9.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0.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1.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2.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3.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日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於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4. 就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付款或獲配發任何權利的資格，或有權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變動、轉換或交換權利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合法行動而言的資格，董事會可預先釐定某日期為釐定上述任何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多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六十(60)日或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十四(14)日，亦不得多於任何其他有關行動前的六十(60)日。

若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股東大會釐定記錄日期，則釐定股東收取有關大會通告或於會上表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發出通告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根據細則獲豁免發出大會通告，則記錄日期將為舉行大會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董事會採納相關決議案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就收取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記錄所作出的釐定，須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然而，前提是**董事會可就有關續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5.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6.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7.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此外，董事會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的股份)。

(2)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8.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以下任何條件未達成，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49.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0. 於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繼承

51.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因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4(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兑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將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淨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淨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淨所得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期限)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闡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有說明，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進行股份交易。

56.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1) 除下文第(2)段所規定者外，僅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主席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允許的情況下按照有關人士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將由時任大多數董事釐定；前提是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資本中十分之一(1/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股東，則可藉有關申請人簽署的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將任何待審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列入議程中，且倘有關書面申請合理闡明決議案詳情，將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並按董事會要求的方式及時間交存本公司總部。

(2) 股東大會(無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資本中十分之一(1/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股東以書面申請的方式召開，當中說明申請人簽署的大會目的，而倘董事未在遞交有關申請日期之後

四十五(45)日之內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盡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向申請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3) 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可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

58.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但根據法例，如以下情況獲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合共持有遞交辦事處的本公司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二(2/3)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3) 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其會議通告須指明將予使用的通訊設施，並須載列有關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如欲為出席、參與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目的而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所須遵循的程序。

59.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知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議程失效。

60.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一名或多名有權投票並出席的股東(佔本公司於大會期間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少於百分之十(10%))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2.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24(3)條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3. 主席可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4.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64A. 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之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1) 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2)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打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a)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b)如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形式)由董事會決定。

投票

65. (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在會上投票。

(2) 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則(除非另行獲豁免)的規限下，每名持有普通股且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悉數繳足且其為持有人的普通股投一票。

(3) 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付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股份的實繳股款論。

(4) 即使有關細則另有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會議主席或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於當時會上授權可投票的受委代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6.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以正式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的決議案。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或電子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69.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0.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1.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案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6.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7.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9.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包括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大會或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0.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修正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除非文件內有相反指明，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或投票表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出席。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中央存管實體(即一間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和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84. 任何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或獲准採取的行動，僅有在按照本細則及法案正式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後方可採取，並不得在毋須召開大會的情況下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

8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但前提是董事人數增加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的選任或委任須按照細則第86條進行。無論本細則條文如何規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任職期間須始終擔任董事一職。

86. (1)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

(3) 在與本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規限下，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經理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合理撤職，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欺詐、獲刑事定罪或未能按照本細則履行董事職責(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4) 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或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的方式填補。

(5) 概無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喪失董事資格

87.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職員，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時終止其職位。

89. 即使在細則第95條、第96條及第97條下，根據細則第88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相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可能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撤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1.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未能出席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

董事袍金及開支

94.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

95.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費用。

96.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7.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

董事權益

98.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任何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儘管如此，就本公司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A-3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中，董事會為遵守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上市要求而確定的「獨立董事」均不構成「獨立董事」，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行動。

99.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0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可合理影響董事「獨立董事」地位，或將會構成美國證交會頒佈的20-F表格7.B項規定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須經由審計委員會批准。

100.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告無效。

101. 於根據前兩段細則作出申明後，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由審計委員會分別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

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4.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7.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並可能受或不受任何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或條件所規限。

借款權

10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9.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0.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1.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3.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替任一位或以上董事時，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可被計算多於一次。基於上述，倘未達法定人數，本公司不得認可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主席應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轉授該權力，則為委員會)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把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代表(但不限於)董事會為任何目的或就任何相關委員會而採納的任何委員會規章。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121. 在不影響董事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自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應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

122. (1) 董事會應採納一份正式書面審計委員會規章，並每年審閱及評估該正式書面規章的適當性。

(2)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於每個財政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或視情況所需舉行更多會議。

123. 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本公司應持續就所有關聯方交易進行適當審閱，並應利用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審計委員會應批准任何交易或本公司與下列任何一方之間的交易：(i)任何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權益的股東，或該股東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ii)任何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任何該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親屬，(iii)以上第(i)或(ii)項所述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表決權中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及(iv)任何本公司聯屬人士(附屬公司除外)。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主席應由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選舉及委任。

(3) 主席應當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不願主持會議，參會董事應選擇一名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會議主席。

(4) 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就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在本細則內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1)(a)至(1)(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自利潤撥備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董事會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授權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儲備

142.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案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案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3.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將予配發但未發行股份的以下用途：(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

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5. 在沒有被法案禁止及符合法案條文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其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該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面額，其須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直至屆時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其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6.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7.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審計

148. 受限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應有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之賬目，及董事隨時可酌情權罷免該核數師。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49. 受限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0.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釐定。

151.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152.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亦可在通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後，查詢彼等所掌握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資料。

153.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上述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計準則。

通知

154. 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進行。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本公司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15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服務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d) 可以英文或董事或批准的有關其他語言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56.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姓名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57.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清盤

158.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59.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法案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的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0. (1)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契據或協議，以本公司財產彌償或同意彌償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僱員：

(a) 該人士以身份產生的任何負債(法律成本負債除外)；

(b) 辯護或抗辯(或與其有關)該人士由於該身份而涉及的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或行政或調查性質)產生的法律成本；及

(c) 就真誠獲得與執行彼等職能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職責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而產生的法律成本，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除外：

(a) 本公司被適用法律禁止彌償有關人士該等責任或法律成本；或

(b) 本公司彌償有關人士責任或法律成本一旦作出會被法律判定無效。

(2)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3) 在任何股東適用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16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本公司成立後的財政年度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2.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3.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股東利益之資料。

終止

164. 根據法案，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轉移至指名國家或開曼群島境外司法管轄區。

C2節

公司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之

經第~~七~~八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26日~~2026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Autohome Inc.**。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內的有關其他位置。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法案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9. 本公司可行使法案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之

經第~~七~~八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26日~~2026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標題 **頁次**

索引 3
詮釋 5
購回及贖回股份 10
更改股本 11
股份權利 12
變更權利 13
股份 13
股票 15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沒收股份 18
股東名冊 20
記錄日期 20
股份轉讓 21
股份繼承 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23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通告 2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6
投票 27
委任代表 3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31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31
董事會 32
喪失董事資格 32
執行董事 33
替任董事 33
董事袍金及開支 34
董事權益 35
董事的一般權力 36
借款權 38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審計委員會 41
高級職員 4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42
會議記錄 42

鋼印 43
文件認證 43
銷毀文件 44
股息及其他付款 45
儲備 47
資本化 47
認購權儲備 48
會計記錄 50
審計 50
通知 51
簽署 53
清盤 53
彌償保證 54
財政年度 5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55
資料 55
終止 55

詮釋

表A

1. 法案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若干股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人士」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審計委員會」	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1條所組成的本公司審計及合規委員會，或任何後續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應為國際認可的獨立核數師。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除週六、週日、假日或(i)紐約州紐約市，(ii)中國北京，或(iii)中國香港的商業銀行獲授權或法律規定停業的其他日子之外的日子。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通訊設施」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讓對方聽到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維持不變。
「本公司」	Autohome Inc.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控制」	(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等詞彙)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證券交易法》**」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普通股)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份，享有本細則所載權利。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人士」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文義而定)。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a)親自出席會議；或(b)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美國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根據本細則正式通知及召開。
「規程」	法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轉讓」	任何轉讓、銷售、轉移、抵押、擔保契約或其他讓予或產權負擔(無論是否按價值計算)。

「**虛擬會議**」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年**」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之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購回及贖回股份

3. (1) 在法案、本公司的大綱及本細則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包括為購買或收購自資本撥付資金。

(2)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3) 本公司獲授權按以下購買方式贖回或購回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普通股：

(a) 可贖回或購回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相等於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減一股普通股；及

(b) 贖回或購回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普通股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有關時間、有關價格及有關其他條款進行；惟：

(i) 有關贖回及購回交易應按照指定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適用的法規進行；及

(ii) 於贖回或購回時及緊隨贖回或購回後，本公司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4) 本公司獲授權按以下贖回及購回方式贖回或購回與美國存託股份無關的任何普通股(如適用)：

(a) 本公司應於通告內指定的贖回或購回(如適用)日期前至少最後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將贖回或購回通告(如適用)送達將予購回的普通股股東；

(b) 贖回或購回的普通股的價格應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之間協定的有關價格；

(c) 贖回或購回的日期應為贖回或購回通告(如適用)內指定的日期；及

(d) 贖回或購回應按照贖回或購回通告(如適用)內規定的由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進行；惟於贖回或購回時及緊隨贖回或購回後，本公司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更改股本

4. (1)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若本公司已授權一種類別股份，本公司無須於股東大會中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提呈決議案，而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及決定其於前述該類別股份中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案的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的併股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的股東分配銷售碎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

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的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到有關銷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取得法案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法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之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且不違反細則第1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2) 在法案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於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的發行或轉換前按本公司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其乃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

(3) 在第8(1)條及組織章程大綱之規限下，且不損害據此授予任何其他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應由普通股組成。

變更權利

9.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必要法定人數(不論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須為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面值之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c) 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股份

11. (1) 在法案、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不時授權發行一類或以上或一系列的優先股，並釐定有關股份的名稱、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性、參與性、選擇性及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及局限(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表決權(完全或有限或並無表決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法案、本細則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許可下，增加或縮減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規模(但不得少於當時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在不局限於上述一般性的情況

下，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可在法例的許可下，規定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於、地位相等於、或位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之後。

(2)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除非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獲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毋須以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作為先決條件。

(3)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2.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案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案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3.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4. 在法案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5.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6.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7.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8. 股份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19.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0.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釐定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2.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3.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4.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整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5.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6.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7.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29.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0.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1.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須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3.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利息及花紅。

34.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5. 董事會可收回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6.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7.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20%)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8.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9.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0.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1.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2.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3.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日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於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4. 就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付款或獲配發任何權利的資格，或有權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變動、轉換或交換權利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合法行動而言的資格，董事會可預先釐定某日期為釐定上述任何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多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六十(60)日或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十四(14)日，亦不得多於任何其他有關行動前的六十(60)日。

若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股東大會釐定記錄日期，則釐定股東收取有關大會通告或於會上表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發出通告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根據細則獲豁免發出大會通告，則記錄日期將為舉行大會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董事會採納相關決議案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就收取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記錄所作出的釐定，須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然而，前提是**董事會可就有關續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5.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6.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7.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此外，董事會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的股份)。

(2)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8.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以下任何條件未達成，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49.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0. 於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繼承

51.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因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4(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兑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將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淨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淨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淨所得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本公司應每年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闡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有說明，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進行股份交易。

56.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1) 除下文第(2)段所規定者外，僅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主席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允許的情況下按照有關人士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將由時任大多數董事釐定；前提是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1/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股東，則可藉有關申請人簽署的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將任何待審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列入議程中，且倘有關書面申請合理闡明決議案詳情，將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並按董事會要求的方式及時間交存本公司總部。

(2) 股東大會(無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1/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股東以書面申請的方式召開，當中說明申請人簽署的大會目的，而倘董事未在遞交有關申請日期之後四十五(45)日之內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盡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向申請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3) 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可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

58.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但根據法例，如以下情況獲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合共持有遞交辦事處的本公司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二(2/3)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3) 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其會議通告須指明將予使用的通訊設施，並須載列有關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如欲為出席、參與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目的而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所須遵循的程序。

59.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知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0.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一名或多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佔本公司於大會期間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少於百分之十(10%))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則須予散會。

62.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24(3)條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出席或~~出席~~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3. 主席可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4.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64A. 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之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1) 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2)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打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a)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b)如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形式)由董事會決定。

投票

65. (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在會上投票。

(2) 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則(除非另行獲豁免)的規限下，每名持有普通股且~~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悉數繳足且其為持有人的普通股投一票。

(3) 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付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股份的實繳股款論。

(4) 即使有關細則另有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會議主席或親身~~出席~~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於當時會上授權可投票的受委代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6.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以正式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的決議案。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或電子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69.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0.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1.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案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6.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7.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9.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包括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大會或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0.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修正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除非文件內有相反指明，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或投票表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出席。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中央存管實體(即一間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和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84. 任何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或獲准採取的行動，僅有在按照本細則及法案正式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後方可採取，並不得在毋須召開大會的情況下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

8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但前提是董事人數增加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的選任或委任須按照細則第86條進行。無論本細則條文如何規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任職期間須始終擔任董事一職。

86. (1)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

(3) 在與本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規限下，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合理撤職，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欺詐、獲刑事定罪或未能按照本細則履行董事職責(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4) 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或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的方式填補。

(5) 概無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喪失董事資格

87.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職員，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時終止其職位。

89. 即使在細則第95條、第96條及第97條下，根據細則第88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相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可能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撤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

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1.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未能出席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

董事袍金及開支

94.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

95.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費用。

96.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7.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

董事權益

98.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任何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儘管如此，就本公司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A-3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中，董事會為遵守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上市要求而確定的「獨立董事」均不構成「獨立董事」，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行動。

99.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0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可合理影響董事「獨立董事」地位，或將會構成美國證交會頒佈的20-F表格7.B項規定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須經由審計委員會批准。

100.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告無效。

101. 於根據前兩段細則作出申明後，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由審計委員會分別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

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4.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7.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並可能受或不受任何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或條件所規限。

借款權

10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9.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0.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1.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3.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替任一位或以上董事時，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可被計算多於一次。基於上述，倘未達法定人數，本公司不得認可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主席應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轉授該權力，則為委員會)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把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代表(但不限於)董事會為任何目的或就任何相關委員會而採納的任何委員會規章。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121. 在不影響董事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自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應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

122. (1) 董事會應採納一份正式書面審計委員會規章，並每年審閱及評估該正式書面規章的適當性。

(2)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於每個財政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或視情況所需舉行更多會議。

123. 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本公司應持續就所有關聯方交易進行適當審閱，並應利用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審計委員會應批准任何交易或本公司與下列任何一方之間的交易：(i)任何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權益的股東，或該股東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ii)任何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任何該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親屬，(iii)以上第(i)或(ii)項所述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表決權中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及(iv)任何本公司聯屬人士(附屬公司除外)。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主席應由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選舉及委任。

(3) 主席應當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不願主持會議，參會董事應選擇一名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會議主席。

(4) 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就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在本細則內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1)(a)至(1)(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自利潤撥備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董事會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授權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儲備

142.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案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案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3.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將予配發但未發行股份的以下用途：(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5. 在沒有被法案禁止及符合法案條文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其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該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面額，其須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直至屆時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其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6.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7.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審計

148. 受限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應有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之賬目，及董事隨時可酌情權罷免該核數師。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49. 受限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0.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釐定。

151.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152.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亦可在通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後，查詢彼等所掌握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資料。

153.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上述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計準則。

通知

154. 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以其他~~電子~~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進行。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本公司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15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b) 如以~~電子~~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服務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d) 可以英文或董事或批准的有關其他語言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56.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姓名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57.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清盤

158.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59.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法案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的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0. (1)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契據或協議，以本公司財產彌償或同意彌償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僱員：

(a) 該人士以身份產生的任何負債(法律成本負債除外)；

(b) 辯護或抗辯(或與其有關)該人士由於該身份而涉及的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或行政或調查性質)產生的法律成本；及

(c) 就真誠獲得與執行彼等職能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職責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而產生的法律成本，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除外：

(a) 本公司被適用法律禁止彌償有關人士該等責任或法律成本；或

(b) 本公司彌償有關人士責任或法律成本一旦作出會被法律判定無效。

(2)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3) 在任何股東適用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161.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本公司成立後的財政年度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2.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3.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股東利益之資料。

終止

164. 根據法案，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轉移至指名國家或開曼群島境外司法管轄區。